

证券代码：832782

证券简称：依科曼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5 层 516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进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71,3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全年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0,5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杜进平先生、陈四海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部分担保，回避表

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 7 年，2022 年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高鹏、熊希哲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